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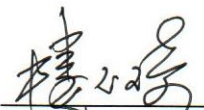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各延长3个月至2017年2月16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2016年10月25日